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貞嫻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 分機：8067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hlee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3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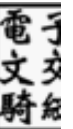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3801號公告訂
定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
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175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



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余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怡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俊憲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翁重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其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琬惠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錫堃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費鴻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Sufin·Siluko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正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運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鄭麗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品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震清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營養學會、台



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促進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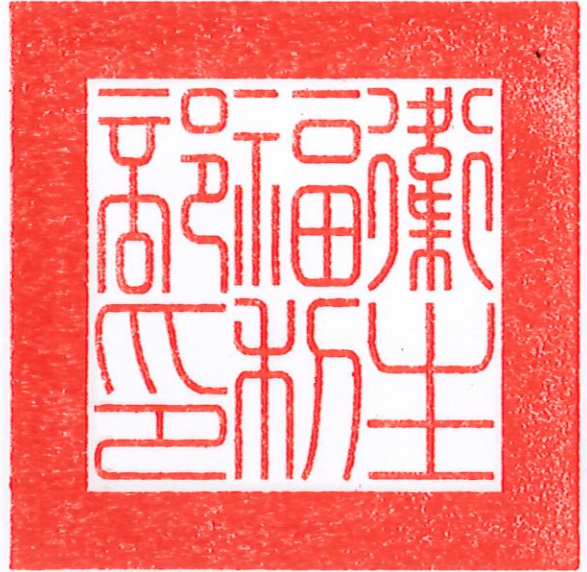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50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380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。
- 二、產品之製造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，得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部長 薛瑞元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衛授食字第1111303801號公告訂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本法)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，除包裝食品標示事項外，應加標示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未滿一毫克之產品，應標示「嬰兒食用時，應注意補充鐵質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二) 每一百大卡熱量含鐵質在一毫克以上之產品，應標示「添加鐵質之嬰兒配方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三) 產品開封前及開封後之保存方法。
 - (四) 產品之使用方法及用量：
 1. 粉狀產品應標示盛滿所附量匙一匙之重量，並標示沖泡時所需之產品量及水量。
 2. 濃縮之液態產品，應標示「食用前須加水調製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及稀釋時所需之產品量及水量。
 - (五) 「沖泡或稀釋調配時，應使用經煮沸之溫水及充分消毒之容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六) 「調配不當將對嬰兒健康造成危害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七) 液態產品應標示「開封前須搖動瓶罐待溶液混合均勻後再食用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八) 「六個月以上之嬰兒食用本產品時應配合添加副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九) 「使用者應遵照醫護人員、營養師之建議決定是否需要食用嬰兒配方食品及食用方法」或等同意義之詞句。
 - (十) 顯著標示辨識標記並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，其圖樣及規格如附件。
 - (十一) 嬰兒配方奶水應標示僅供醫院使用。
- 三、除前點規定外，依產品類別，應於容器或外包裝上另加標示下列事項：

(一) 嬰兒配方食品：

1. 「嬰兒配方食品」字樣。
2. 有關以母乳餵哺嬰兒之優點聲明。
3. 於餵哺表內加註嬰兒體重。

(二)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：「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」字樣。

(三)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：適用對象及產品之特性。

- 四、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容器或外包裝不得有「人乳化」、「母乳化」或優於母乳之等同意義詞句，且不得有嬰兒圖片及使產品變得理想化之圖片及文字。
- 五、 第二點及第三點應標示事項之內容，以經產品查驗登記審查核定者為據；其有變更者，應先依食品與相關產品查驗登記及許可文件管理辦法申請變更，核准後，方得為之。
- 六、 產品標示未符合本規定，其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者，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容器或外包裝上

辨識標記之圖樣及規格：

一、圖樣：



二、規格：

- (一) 圖樣中「母乳是嬰兒最佳的營養來源」及「衛生福利部關心您」文字，至少為8號之字體。
- (二) 圖樣使用CMYK之色彩：綠色Y100C60、橘色Y100M60。
- (三) 圖樣之尺寸大小，由使用者視需要自行決定，惟不得小於3公分（高）× 3公分（寬）。